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恢1641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陈元谨

委托代理人：梁格，广东诺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婷，广东诺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林进发

申请执行人陈元谨与被执行人林进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06民初2809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林进发应履行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539737元及利息、执行费、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受理费人民币26812元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2020)粤0306执保10067号案件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林进发名下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居委翠竹园综合楼508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3000054654号】。本院于2022年3月14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查询，上述房产的基准价

为人民币 3600 元/平方米，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97 平方米，即市场总价为人民币 349200 元。经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两次，无法成交。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述房产已经两次拍卖后流拍，应依法变卖被执行人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林进发名下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居委翠竹园综合楼 508 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 3000054654 号】，变卖价为人民币 279360 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 澄 宇
审 判 员 谢 燕
审 判 员 吴 毓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炜 钰